

证券代码：871728

证券简称：如皋银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25年修订）》的提案。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息披露行为，加强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社会公众、本行、本行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行披露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机构和人员：

- （一）本行董事会和董事；
- （二）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行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四）本行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 （五）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本行部门和人员。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本行的持续责任。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本行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

调研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监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本行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本行应当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披露信息不当影响本行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

第八条 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本行网站或者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本行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本行住所、全国股转系统，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本行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本行应当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和要求

第十条 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披露本行重要信息，包括财务状况、重大风险信息、公司治理信息和年度重大事项等。

前款所称“重要信息”，是指如果发生遗漏或虚假陈述，将对信息使用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一条 本行对外披露的文件包括：

（一）定期报告，主要指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指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本行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本行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本行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四条 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本行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

第十五条 本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本行定期报告的具体内容及格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编制。

第十七条 本行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本行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本行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本行的影响；
- （八）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本行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行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本行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本行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本行的影响；

- (六)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本行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本行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行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本行预计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本行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二十一条 本行应将年度报告在公布之日五日以前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年度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至少提前十五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申请延迟。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

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本行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本行《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本行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行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三条 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二十四条 本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本行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

项说明；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本行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应当披露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二）应当披露的交易；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可能对本行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本行自愿披露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本行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后，应及时发布决议公告。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应当披露的交易，是指达到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交易。

第二十九条 本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其标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所称重大事件主要包括：

- （一）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更换董事长或者行长（总经理），董事长或者行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三）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四）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本行名称、注册资本、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 （五）撤销一级分行；
- （六）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 （七）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八）重大投资行为，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九）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十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二）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三）本行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本行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四）涉及本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五）本行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

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本行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七）本行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十八）本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十九）本行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一）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二十二）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则的规定。

本行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并配合本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行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后两

个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本行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本行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本行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本行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本行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本行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本行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本行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本行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本行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本行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本行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

第三十五条 本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

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本行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本行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本行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八条 本行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 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本行，并配合本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四十条 本行股票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或者复牌生效前披露相关公告。

本行主动申请停牌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具体事项、停牌期限和预计复牌日期等具体信息；本行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停牌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被实施停牌的事由、后续安排等相关情况，并做出相应的解释说明。复牌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停牌事项最新进展、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对本行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具体信息。

本行股票因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

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因其他情形停牌的，应当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详细披露停牌事项的进度、后续安排等具体进展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本行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本行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本行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本行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本行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定期披露相关信息，并按照监管机构发布或者更新的相关监管规定披露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相关主体及其职责

第四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一）董事会负责审定并实施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二）董事会及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本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本行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四）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第四十六条 本行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行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审计委员会及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审计委员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会议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文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披露事务；

（六）审计委员会拟对外披露涉及本行财务事宜、以及董事、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行为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七）当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报告董事、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八）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

关职责。

第四十七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本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本行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第四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协调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汇集本行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本行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三）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四）负责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等报告并公告；

（五）负责办理本行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六）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行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

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在总行有关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配合下，协助董事会秘书与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投资者等沟通，负责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制作、报送和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 本行财务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本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财务管理部门应保证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第五十一条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负责具体执行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是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事件及其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控股子公司应设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本行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二条 本行的股东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本行，并配合本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任一股东所持本行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

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本行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本行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本行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三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本行董事长、行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本行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本行董事长、行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本行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本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送挂牌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本行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挂牌本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五十六条 本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行披露信息的，本行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七条 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程序

第五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

（一）行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

（二）董事会办公室为定期报告编制的牵头部门，其他信息披露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会计年度结束后，各相关部门以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等应当根据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及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三）董事会办公室在收集汇总相应资料的基础上，确认、整理及编写定期报告（草案），经主办券商审核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阅，形成审议稿。

（四）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送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五）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委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和监管机构，并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发布。

第五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

（一）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各相关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部门和人员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和本行自愿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信息并提供相关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二）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在知晓或获得通报信息后，应立即报告董事长，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披露文稿，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三）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签发披露；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长签发，必要时可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四）在公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将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信息文稿报送董事长审核，并按照审核后的公告文稿及时组织信息披露。

第六十条 本行下列人员可以以董事会的名义对外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行长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六十一条 本行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本行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

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十三条 本行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咨询。

第六十四条 本行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本行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三节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六十六条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豁免披露。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六十七条 本行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本行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相关要求的，本行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第四节 评价制度与检查

第六十八条 本行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董事会应当定期对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五章 信息披露媒体

第七十条 本行的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本行可在本行网站、本行办公系统、相关报刊以及其他公众媒体上披露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与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完全一致。

本行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十一条 本行建立公司网站，按照监管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本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在公司网站发布。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发布。本行网站应当保留最近五年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第七十二条 信息披露参与方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

员或接受媒体访问时，若对于某些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必须格外谨慎拒绝回答。要求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时，应不予置评。

第七十三条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关于本公司的媒体报道、传闻以及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了解真实情况。媒体报道、传闻可能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产生较大影响的，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相关方核实情况，及时披露公告予以澄清说明。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七十四条 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七十五条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七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行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

第七十七条 本行各部门、分支机构以及控股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本行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在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

泄漏或对外披露。

第七十八条 本行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保密。

第七十九条 本行在媒体上刊登宣传文稿以及本行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本行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董事会办公室审查并报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八十条 本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的要求，在信息公开披露前须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信息的，应注明“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本行报送信息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漏。如报送信息的部门或人员认为该信息较难保密时，应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披露。

第七章 罚 则

第八十一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本行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本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本行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本行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本行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本行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本行造成不

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本行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五）其他给本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八十二条 如本行各部门、分支机构以及控股子公司未根据本制度进行信息监控并及时汇报须披露的信息或依据本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导致本行受到监管机构的责问、罚款或停牌等处罚时，有关机构及责任人将依据本行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本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本行信息，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十四条 本行股东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本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本行提供内幕信息的，本行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第八十五条 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是指本行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本行以及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四）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五）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六）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内”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本行证券挂牌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相抵触，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